



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

Taoyuan Importers &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F 之 4

TEL: 886-3-316-4346 886-3-325-3781 FAX: 886-3-355-9651

ie325@msl9.hinet.net www.taoyuanproduct.org

受文者: 滿溢煙酒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 桃貿安字第 230086 號

附件: 隨文

主旨: 「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7 條, 業經
財政部 112 年 3 月 22 日台財庫字第 11203619370
號令修正發布, 茲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如附件, 敬請查照。

說明:

依據財政部 112 年 3 月 22 日台財庫字第 11203619373
號函辦理。

理事長 莊堯安

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十七條修正總說明

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依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菸害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菸品定義，將「代用品」文字修正為「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爰配合刪除本細則第二條第二項之「及加工製品」文字，及修正本細則第二十七條施行日期之規定，俾與菸害防制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一致。

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菸，分類如下： 一、紙（捲）菸：指將菸草切絲調理後，以捲菸紙捲製，加接或不加接濾嘴之菸品。 二、菸絲：指將菸草切絲，經調製後可供吸用之菸品。 三、雪茄：指將雪茄種菸草調理後，以填充葉為蕊，中包葉包裹，再以外包葉捲包成長條狀之菸品，或以雪茄種菸葉為主要原料製成，菸氣中具有明顯雪茄香氣之非葉捲雪茄菸。 四、鼻菸：指將菸草添加香味料調理並乾燥後磨成粉末為基質製成，供聞嗅或塗敷於牙齦、舌尖吸用之菸品。 五、嚼菸：指將菸草浸入菸添加香味料之汁液調理後，製成不規則之小塊或片狀，供咀嚼之菸品。 六、其他菸品：指前款以外之菸品。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代用品，指含有尼古丁，用以取代菸草做為製菸原料之其他天然植物。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菸，分類如下： 一、紙（捲）菸：指將菸草切絲調理後，以捲菸紙捲製，加接或不加接濾嘴之菸品。 二、菸絲：指將菸草切絲，經調製後可供吸用之菸品。 三、雪茄：指將雪茄種菸草調理後，以填充葉為蕊，中包葉包裹，再以外包葉捲包成長條狀之菸品，或以雪茄種菸葉為主要原料製成，菸氣中具有明顯雪茄香氣之非葉捲雪茄菸。 四、鼻菸：指將菸草添加香味料調理並乾燥後磨成粉末為基質製成，供聞嗅或塗敷於牙齦、舌尖吸用之菸品。 五、嚼菸：指將菸草浸入菸添加香味料之汁液調理後，製成不規則之小塊或片狀，供咀嚼之菸品。 六、其他菸品：指前款以外之菸品。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代用品，指含有尼古丁，用以取代菸草做為製菸原料之其他天然植物及加工製品。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依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菸害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菸品定義，將「代用品」文字修正為「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爰配合修正第二項，刪除「及加工製品」文字，俾與菸害防制法修正條文一致。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除第九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除第九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

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u>	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日修正公布之菸害防制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本次修正條文於同日施行，俾與菸害防制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一致，爰增列第二項規定。
---	--------------------------------	--